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6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張秀李

一、債務人鄭張秀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7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亦森即鄭振廷於民國97年12月至100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鄭張秀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47,11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鄭亦森即鄭振廷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鄭張秀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

01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。
02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鄭亦森即鄭振廷、鄭張秀李發支付命令，
03 惟查鄭亦森即鄭振廷已於民國112年6月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
04 人能力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異議。

10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46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7111 元	鄭張秀李	自民國114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8月1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4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7111 元	鄭張秀李	自民國114 年4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